

讲坛

JIANGTAN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协办

一箱苹果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 徐佳

做了十几年的公诉人,见过不知多少回母亲的泪眼,但这一次,我却被一位老父亲深深感动……

这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一名进城务工的年轻人误入歧途,在公司的授意下,伙同单位同事,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骗取他人财物,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刚一接手案件,我就接到了该年轻人父亲的电话,电话那边,老父亲操着一口浓重的陕西口音,我费了好大劲才听明白。他说他不懂法,只知道自己的儿子从小老实,没犯过啥错误,他们省吃俭用供他上学不容易,孩子也争气,拿到了中专文凭,可这孩子怎么上个班就犯法了呢……

听着电话那端小心翼翼却又充满了困惑的询问,我意识到,这是一个爱子心切的老父亲,因为对法律不了解,而无法接受孩子涉嫌犯罪的事实。我知道,要让这位老父亲彻底明白自己孩子到底犯了什么罪,可能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会很困难,但如果能解释清楚,他会一直带着疑问和不安,会一直怀疑、困惑甚至不信任司法机关。

于是,我静下心来,用简单、直白的语言,一边举例一边向他解释什么是合同诈骗罪,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一番解释下来,老父亲好像听明白了,他小声地说着“俺听懂了,谢谢,谢谢”就放下了电话。

可没过几天,电话又来了,老父亲还是那几句,“孩子从小到大一直听话,没犯过啥错,要没这事儿,孩子马上就结婚了,这下可怎么是好啊……”我又给他讲解了一遍法律的规定,孩子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对今后工作的影响,并不断开导他,要做好孩子的思想工作,不能因为一次失足就彻底对生活失去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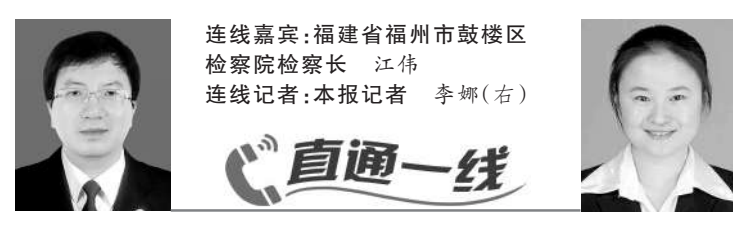
起诉书送达后,我再次接到了这位老父亲的电话,他说已经接到了法院给的起诉书,他很感谢我这段时间耐心的解释,他和孩子现在都明白了犯的是啥错,该负啥样的责任。为了表示感谢,他从老家陕西带来了一箱苹果,一定要我下楼拿来尝尝。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这位老父亲,和想象中的差不多,黝黑的脸上布满了皱纹,一双粗糙的大手捧着一箱苹果,憨憨地朝我笑着,“徐检察官,我没想到,你这么年轻呢,俺家也没啥好东西,就这苹果是特产,您可别嫌弃,千万要收下俺这点心意。”

说实话,那一刻我真的不忍心拒绝这位朴实的老人,可我不能违反纪律收下这份礼物,于是我再三向他表达了谢意,又说明了纪律要求,并向他推荐了对面街口的水果店,让他把苹果转卖出去免得来回搬运之苦。

接到判决那天,老人又打来电话,他说:“徐检察官,你们已经在回家的路上了,真的谢谢你们的帮助。”就这样,在老人的笑声中,我们挂断了电话,但挂不断的,是对彼此的祝福。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年磨一剑”



连线嘉宾: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长 江伟
连线记者:本报记者 李娜(右)

新闻背景:2010年起,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负责集中审查起诉福州地区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近十年间,该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不断探索,精益求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打击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三等奖,涌现出一批荣获“全国打击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一等奖”等称号的优秀检察官,走出了一条打击犯罪与服务企业并重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路。

记者:今年是贵院集中受理全市知识产权公诉案件的第十个年头,在这十年中我们有没有发现知识产权案件有哪些变化?

江伟: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我们发布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白皮书(2013—2017年)》,对全市近五年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作了总结回顾。我

们发现,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大多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主要发案领域集中于常见的民生产品,如香烟名酒、建筑材料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是在守护民生。而且,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如今越来越呈现专业化、网络化的趋势,犯罪手段日益多样,给我们办案带来了更多挑战,对检察官素质提出

了更高要求。
记者:面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贵院如何确保办案的专业化?

江伟:一直以来,我们都在探索知识产权公诉案件的专业化办理路径,先后经历了办案小组、检察官办案组、检察官办公室等形式,通过近十年的办案磨砺,培养了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办案经验的数名检察官,配强配齐辅助力量,提高团队化作战能力。除此之外,我们积极借助“外脑”,在厦门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聘请知识产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作为智囊团,及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

记者:知识产权被侵害最多的应该是企业,特别是高新企业,贵院在服务企业、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方面有没有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江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就像是在下游清理河道,要想真正净化水源应当是从源头抓起,也就是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为此,我们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重点从打击犯罪为主转向打击、预防、宣传、服务四位一体。我们设立了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中心,同时在福州软件园设立分中心,对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知创福建”平台,通过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宣教基地等为园区企业提供贴身定制服务。我院在办理福州市首例不正当使用技术信息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中,不仅结合办案向涉案公司送达检察建议,同时开展公开庭审观摩,通过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平台进行庭审网络直播,检察官与网民互动,让庭审现场成为了生动的普法课堂。

记者: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贵院有没有发挥

法律监督职能的典型案列?

江伟: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注重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督促行政执法、帮助企业完善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例如,2018年我院针对近年来本市汽配行业制假售假案件高发,可能导致消费者面临重大安全隐患的问题,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汽车配件生产、销售领域的打假专项行动。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复函表示已开展汽车配件产销专项行政执法行动。此外,我们首次以公开送达的方式向某大型汽配城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商户普法宣传,建立市场准入制度等,杜绝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送达过程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到场见证,系全省首例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送达后,该汽配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大排查,有效杜绝了售假行为。

以“三个坚持”抓好普法工作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检察院检察长 刘桃荣



刘桃荣



任国强



林秀冰



徐财启



吴文彬

2018年以来,我院以“三个坚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融入普法工作全过程,助推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职能化、专业化。我院被武汉市普法办评为“武汉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并连续多年获评全区综治优胜单位。

坚持立足检察职能,以案释法,提升普法传播力。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对普法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结合办案精心设计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向被害人说理用“情”,同时对困难家庭予以司法救助。向嫌疑人说“法”,在每一份法律文书以及申诉案件接待中增强专业化说理。向群众解惑用“理”,针对辖区涉众型金融犯罪多发的状况,在尽力挽回损失的同时,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坚持品牌引领,打造亮点,增强普法感染力。“惠心·骄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是我院精心打造的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项目,探索出了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观护、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和在校生智能普法课堂“三位一体”体系。我院在增强感染力上下功夫,一是建立互动式参与模式,建成未成年人检察创新实践基地,使未成年人在游戏中介入检察、了解法律;二是建立面对面模式,由资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与在校生面对面;依托社区开设家长课堂,与家长面对面;在办案全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和全市首例从业禁止案中,与教育等部门面对面。三是建立网络直播模式,依托

网络直播平台以案释法,扩大普法覆盖面。

坚持扎根基层,延伸职能,拓展普法影响力。一是坚持党员扛旗与全员参与相结合,将红色引擎工程与普法有机融合,全院7个支部70名党员带头进社区,开展以普法为重点的志愿服务。二是“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一线劳动者、社区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双万双联”活动。三是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综合运用平面、网络等媒体,公布重大案件信息,报道先进人物事迹,特别是在“两微一端”开设“办案手札”“一期一会”等专栏,增强普法亲和力,形成宣传强大声势。

精细化管理 实现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检察院检察长 徐财启

近年来,我院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和突破口,提升检察业务、队伍、日常管理“气质指数”,努力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专业化新发展。

“以点带面”示范领航。树立机制精则全局精的观念,党组成员带领全体干警认真分析管理现状,进行整体布局、系统思考,把各部门内部机制考核精细化、数据化,使干警的行为有章可循;发挥领导班子核心引领作用,每月召开专题党组会征求派驻纪检组长对院党风廉政建设等意见建议,及时纠偏。抓关键少数形成辐射效应,将党风廉政建设、纪律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及遵守院院规等列为绩效考核依据,制定奖惩激励机制,营造全院积极向上的氛围;建立严密的长效督导机制。实行部门负责人日督查、分管领导周督查、政治处及派驻纪检组长不定期联合督查的方式建立长效督导机制。

“科学量化”精准管控。设立员额检察官监督岗和检察官办公室,实行检察官挂牌办案等制度。制定《员额检察官守则》,形成有岗有责有监督的管理体系,杜绝办案过程有越位缺位和滥用职权现象。配套建立科学合理的质量考核奖惩体系,出台《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业绩考评办法及奖金

分配实施方案》,细化职责权限清单。建立考评委员会,健全员额检察官退出机制,实现检察官职业保障、职业尊崇感和办案质效三提升。办案流程数据化,使司法办案无缝监管,倒逼规范司法。同时,通过建立员额检察官轮案机制,检察辅助人员轮案机制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等,实现办案质量零差错。

“走心秘籍”锻造队伍。在实施精细化管理之前,我院就考核方案、任务标准、工作流程、奖惩措施等内容反复征求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干警的意见建议,使干警从一开始就形成主动遵守的习惯。同时,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环境,为想干事、能干事的干警提供最适合的舞台,激发每位干警潜能与工作热情,汇集全院干警干事创业合力;此外,以“红色引擎”锻造忠诚担当队伍,秉承“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理念,精心打造“1+3”智慧党建品牌,建立党员承诺走廊、党员教育活动室,创建党员先锋模范岗,创新“指尖微党课”“检察长上党课”,在办案及扶贫一线成立“临时党小组”等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组织全院规章制度常态化学习,全力打造对党忠诚的检察队伍。

“智慧检务”助推办案工作提质增效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 任国强

我院始终把科技强检放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强“智慧检务”在检察办案中的实际应用,以信息化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升级和发展,在推进司法办案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建好硬件设施,实现办案智能化。我院先后高标准建成了两套远程提审系统和一套远程庭审系统,相继投入使用。远程提审系统采用网络和视频技术,在检察院和看守所之间架设了一条“讯问高速路”。远程庭审系统突破传统庭审模式的空间局限性,实现了检察院、法院、看守所三方音视频实时传输,该系统不但具有远程证据展示、远程庭审笔录打印、实时直播庭审现场及视频资料刻录等功能,还实现了法院书记员电脑与公诉人电脑、审判长电脑的同屏显示,便于公诉人和审判长核对庭审笔录。

数据替代双脚,实现办案便捷化。许昌市看守所距离我院办公地点40多公里,往返车程需要两个多小时,由于距离远、交通不便,办案人员赴羁押场所讯问犯罪嫌疑人耗时耗力,也降低了办案效率。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系统的使用,有效节约了路途时间和办理提审手续时间,检察官“足不出院”就可完成远程讯问和远程庭审,从而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实体案件审查和证据分析研判上,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腿、让干警少跑路”的目的。

科技提升效率,实现办案高效化。以往,提审的大量时间浪费在办案人员往返路途和等待提审上,一般来讲,一上午只能提审两名犯罪嫌疑人。使用远程提审系统后,同样的程序,一名办案人员一上午至少能提审4名犯罪嫌疑人,个别案件甚至不到20

分钟就能完成讯问工作。截至今年5月底,我院刑检部门已使用远程提审系统讯问犯罪嫌疑人850余人次,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使办案人员切身感受到了“智慧检务”所带来的便捷。

健全管理机制,实现办案规范化。为规范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系统的管理和应用,我院制定了《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了远程提审适用的案件范围和条件,防止对远程提审的滥用。印制了《远程庭审系统操作使用手册》,对适用远程庭审的案件、远程庭审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明确。同时,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视频资料同步刻录保存,具有实时直播、后续点播功能,从而提高了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好地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三道加法”推进公益诉讼行稳致远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检察院检察长 林秀冰

木兰溪是一条横贯福建省莆田市、南部的河流,流经莆田18个乡镇。近年来,我院扎实做好“问题导向+辖区特色”“协同导向+联动合作”“督促导向+司法办案”三道加法,多维度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问题导向+辖区特色”增强工作定力。结合中心城区“大水缸”东圳水库在辖区境内、莆田“母亲河”木兰溪干流贯穿辖区这一区位特点,紧扣区委确定的水生态环境治理“六大体系、十八项工程”目标任务,专项开展“呵护水源地,保护生命线”和“保护母亲河,护绿木兰溪”两个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坚持面上覆盖、点上精研的原则,会同环保、住建、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沿溪环库联合巡查,分析梳理影响水源地保护的违法占地建设、生活污水直排、农业生产

污染等方面事项,督促主管部门“边巡查、边自纠、边规范”。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跨辖区、跨层级等问题,通过调研形成专项报告,提出对策建议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并由市检察院呈报给市主要领导,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为后续工作开展确定基调、打牢基础。

“协同导向+联动合作”凝聚工作合力。积极探索推行“建室、设点、定员、联户”的环保生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网格模式,在沿溪环库企业集聚区依托巡回检察工作室延伸监督触角;在镇街、村居设立检察联络点,确定联络员;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积极会同主管部门推动在沿溪环库村居建立“一村一牌(水源地水体保护告示牌)一栏(宣传栏)”,增强群众保护青山绿水的自觉意识。同时,建立并常态运行与区河长办

的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常态沟通互动,共商确定工作方向和重点难点。

“督促导向+司法办案”凸显工作张力。坚持把公益诉讼工作的重心放在诉前,对所发现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逐一甄别、分类处理。对正在发生或仍在持续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调查函,督促尽快依法履职到位。对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依然存在,而客观难以即时纠正的,向负有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履职并限期函复;为行政主管部门启动自我纠错程序、主动积极履职提供必要的外力支持。联合媒体,积极宣传我院以检察监督生态绿,维护公共利益、服务美丽福建建设的工作做法,有力营造环保生态领域公益保护“一盘棋”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司法环境。

注重“三个效应” 加强公益诉讼

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检察长 吴文彬

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聚焦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真正当好人民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发挥头雁效应,重点部署落实。2017年8月21日,我院成立公益诉讼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公益诉讼工作。牵头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有效收集公益诉讼线索。每月召开公益诉讼线索评估小组例会,总结前期工作,会商研判线索,具体部署安排,确保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有序推进。2018年10月17日,我院对一起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的案件依法提起泰兴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审理后当庭宣判,当事人赔偿款及时缴清,获得良好效果。

形成联动效应,内外协作发力。对内,全院树立“一盘棋”的意识,民行与刑检、控申、执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机制,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开展。对外,主动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内容。2017年8月28日,推动人大出台文件,支持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乡镇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的相关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活动,保证

国家法律统一、正确、有效实施。善于借用“外脑”,2018年8月31日,从法官、律师、法律专家中聘任7名专家委员,成立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围绕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中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对疑难复杂、有影响的案件进行研讨。2018年8月,与市监委、审计局分别会签文件,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扩大专项效应,优化监督效果。2017年1月,针对长江非法采砂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件。扎实推进“保护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就违法占用长江岸线建设房屋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52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得以拆除。2018年9月,积极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就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存在的未在主页公示营业执照、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七类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件,督促400多家商家整改到位。2019年3月,开展国有土地出让金出让专项监督,督促土地出让金6925万元,让违法者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